

華信航空公司產學合作 機務類一年期 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相關科系 113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

四、實習期間：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五、實習地點：台中機場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學習航機修護技巧及系統認知，視情況輪調實習。

七、實習津貼：獎助學金每月 27,470 元整(如後半年有意留任轉為正式員工將另計)。

八、其他福利：

本公司提供勞工保險，滿三個月後將提供優惠機票以利往返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年滿 20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之在校生。

(二) 檢附在校成績，前一學期在校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及一至三年級全科目皆須通過(ALL PASS)。

(三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(四) 需具備同等多益 450 分(含)以上之英檢成績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即 2022/01/31 以後之成績單)，不接受校園場成績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(三)止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通過資格審核後另行通知學校報名窗口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習期間因實習課程規劃，將無法安排返校上課，請學生自行評估修課情況。

(二) 請透過校方/系所窗口向本公司人事行政室申請；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(三) 本次產學合作，將依面試結果安排適合實習職務，本公司保留、終止、變更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(四) 實習期間住宿及交通、伙食需自行負責。

(五) 如有意留任為正式員工，簽訂聘僱契約如未達服務年限三年將有違約金產生